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6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3~6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三)	部門資訊	54~55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6931083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 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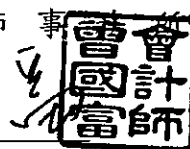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 風 聯

師 事

會計師：



會計師：

曾 國 富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01,500	9	\$ 421,157	17	\$ 370,50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2,330	7	56,807	2	109,24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八、卅四	158,246	7	281,379	12	344,676	1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九	1,818	—	2,601	—	3,21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255,864	12	295,697	12	356,9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224	—	10,031	1	11,6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8	—	1,942	—	1,810	—
130X	存 貨	十	86,118	4	105,621	4	121,510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一	247,502	1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79	—	5,385	—	3,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6,669	50	1,180,620	48	1,322,822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07	—	569	—	3,9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卅四	375,246	17	505,126	20	516,73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6,206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四、卅四	683,326	31	683,122	28	287,922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十五	237	—	237	—	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13	2	36,591	1	29,4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7	—	42,868	2	8,9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5	—	1,494	—	1,09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六	—	—	11,234	1	11,2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8,467	50	1,281,241	52	859,593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5,136	100	\$ 2,461,861	100	\$ 2,182,415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	—	\$ 6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九	69	—	4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九	102,114	5	137,602	6	172,92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83,783	4	122,050	5	103,297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一	24,697	1	—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4,440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3,059	1	29,581	1	20,8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6	—	3,689	—	4,0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2,488	11	352,970	14	301,11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456,302	19	481,530	19	215,46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64	1	15,026	1	14,328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1,824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14,794	1	14,698	1	12,3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8,624	21	512,294	21	243,210	12
2XXX	負債總計		741,112	32	865,264	35	544,324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4	1,661,228	67	1,661,228	76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	—	—	2,416	—	2,416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323)	(8)	(99,729)	(4)	(56,651)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86	1	18,634	1	15,843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92,091	67	1,582,549	64	1,622,83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1,933	1	14,048	1	15,255	1
3XXX	權益總計		1,504,024	68	1,596,597	65	1,638,09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5,136	100	\$ 2,461,861	100	\$ 2,182,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五 十	\$ 241,190	100	\$ 261,591	100	\$ 713,458	100	\$ 817,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9,932)	(95)	(251,950)	(96)	(685,371)	(96)	(798,561)	(98)
5900	營業毛利		11,258	5	9,641	4	28,087	4	19,405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32)	(5)	(16,726)	(6)	(42,389)	(6)	(51,241)	(6)
6200	管理費用		(33,620)	(14)	(20,110)	(8)	(74,364)	(10)	(58,8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	(1)	(1,476)	(1)	(4,823)	(1)	(4,2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51)	(3)	(2,693)	(1)	(11,691)	(2)	(3,4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24)	(23)	(41,005)	(16)	(133,267)	(19)	(117,805)	(14)
6900	營業淨損		(44,866)	(18)	(31,364)	(12)	(105,180)	(15)	(98,40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六 廿七 廿八								
7010	其他收入		3,176	1	2,685	1	8,631	1	11,8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5)	(1)	4,362	1	2,868	—	18,547	2
7050	財務成本		(2,594)	(1)	(941)	—	(7,966)	(1)	(2,7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3)	(1)	6,106	2	3,533	—	27,62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廿九	(46,079)	(19)	(25,258)	(10)	(101,647)	(15)	(70,774)	(8)
7950	所得稅利益		4,076	2	2,893	1	10,522	2	11,209	1
8200	本期淨損		(42,003)	(17)	(22,365)	(9)	(91,125)	(13)	(59,56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79)	(3)	(10,830)	(4)	(1,810)	—	(4,6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36	1	2,166	1	362	—	1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43)	(2)	(8,664)	(3)	(1,448)	—	(4,4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廿四	\$ (46,946)	(19)	\$ (31,029)	(12)	\$ (92,573)	(13)	\$ (63,988)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41,295)	(17)	\$ (21,969)	(9)	\$ (89,010)	(13)	\$ (58,8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08)	—	(396)	—	(2,115)	—	(745)	—
		廿四	\$ (42,003)	(17)	\$ (22,365)	(9)	\$ (91,125)	(13)	\$ (59,56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46,238)	(19)	\$ (30,633)	(12)	\$ (90,458)	(13)	\$ (63,24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	—	(396)	—	(2,115)	—	(745)	—
			\$ (46,946)	(19)	\$ (31,029)	(12)	\$ (92,573)	(13)	\$ (63,988)	(8)
	每股虧損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5)		\$ (0.13)		\$ (0.54)		\$ (0.35)	
9810	稀 釋		\$ (0.25)		\$ (0.13)		\$ (0.54)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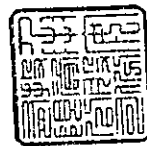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冠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33,614)	\$ 20,266	\$ (536)	\$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2,169	—	536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107 年 1 月至 9 月淨損	—	—	—	(58,820)	—	—	(59,565)	
107 年 1 月至 9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23)	—	(4,423)	
107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20)	(4,423)	—	(63,98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16,000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56,651)	\$ 15,843	\$ —	\$ 1,638,09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596,5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16)	—	2,416	—	—	—	
108 年 1 月至 9 月淨損	—	—	—	(89,010)	—	—	(91,125)	
108 年 1 月至 9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8)	—	(1,448)	
108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89,010)	(1,448)	—	(92,573)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61,228	\$ —	\$ —	\$ (186,323)	\$ 17,186	\$ —	\$ 1,504,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647)	\$ (70,7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253	45,822
攤銷費用	221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1	3,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261)	1,915
利息費用	7,966	2,772
利息收入	(5,967)	(6,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2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273,661
應收票據	783	855
應收帳款	5,992	(30,468)
其他應收款	4,016	(425)
存 貨	9,702	3,960
其他流動資產	(115)	561
應付票據	21	(55)
應付帳款	(14,036)	(1,183)
其他應付款	(2,648)	2,976
其他流動負債	637	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3,074)	227,881
收取之利息	6,169	5,422
支付之利息	(8,344)	(2,693)
支付之所得稅	(846)	(1,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6,095)	\$ 229,37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3,1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83)	(39,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77)	(288,436)
取得無形資產	(221)	(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01	(353,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1,737
償還長期借款	(21,75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1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569)	137,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	(1,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51,863)	12,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157	358,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294	\$ 370,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500	\$ 370,504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9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294	\$ 370,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卅九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0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	\$	10,15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18)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0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43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 租賃負債餘額	\$	9,198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0,432	\$ 20,432
長期預付租金	11,234	(11,234)	—
資產影響	\$ 11,234	\$ 9,198	\$ 20,43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700	\$ 4,7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498	4,498
負債影響	\$ —	\$ 9,198	\$ 9,198

(二)民國 10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1 及 IAS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 1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註 1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	80%	80%	80%	註 1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	註 1、註 2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	100%	100%	註 1、註 2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	註 1、註 3

註 1：上述除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各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向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購買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已完成相關過戶登記。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設立轉投資公司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並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

(四)租 賃

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五)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

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用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	\$ 690	\$ 1,21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6,130	338,151	369,294
定期存款	24,832	82,316	—
合 計	\$ 201,500	\$ 421,157	\$ 370,504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1% 及 2.1%~2.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2,246	\$ 56,723	\$ 109,145
上市(櫃)股票	84	84	95
合 計	\$ 162,330	\$ 56,807	\$ 109,240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7	\$ 569	\$ 3,94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8)仟元及(777)仟元與 261 仟元及(1,915)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3,363	\$ 276,498	\$ 339,797
其 他	4,883	4,881	4,879
合 計	\$ 158,246	\$ 281,379	\$ 344,676
流 動	\$ 158,246	\$ 281,379	\$ 344,676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9%~3%、0.75%~3.38%及 0.75%~2.9%。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18	\$ 2,601	\$ 3,216
減：備抵損失	—	—	—
	<u>\$ 1,818</u>	<u>\$ 2,601</u>	<u>\$ 3,2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530	\$ 305,018	\$ 363,664
減：備抵損失	(10,666)	(9,321)	(6,764)
	<u>\$ 255,864</u>	<u>\$ 295,697</u>	<u>\$ 356,900</u>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

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1%~0.2%	0.17%~7.24%	8.26%~31.14%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567	\$ 12,047	\$ —	\$ 3,839	\$ 11,895	\$ 268,348
備抵損失	—	(16)	—	(867)	(9,783)	(10,666)
攤銷後成本	\$ 240,567	\$ 12,031	\$ —	\$ 2,972	\$ 2,112	\$ 257,682

註：依合併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90 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截至報告出具日已收回之款項，故未予以評估備抵損失。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3%~0.12%	0.19%~4.17%	12.3%~27.11%	100%	
總帳面金額	\$ 277,096	\$ 4,440	\$ 9,854	\$ 7,542	\$ 8,687	\$ 307,619
備抵損失	(11)	(6)	(399)	(1,373)	(7,532)	(9,321)
攤銷後成本	\$ 277,085	\$ 4,434	\$ 9,455	\$ 6,169	\$ 1,155	\$ 298,298

註：依合併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90 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截至報告出具日已收回之款項，故未予以評估備抵損失。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0.12%	0.03%~4.17%	10.46%~21.41%	100%	
總帳面金額	\$ 315,347	\$ 37,294	\$ 4,121	\$ 4,300	\$ 5,818	\$ 366,880
備抵損失	—	(35)	(5)	(906)	(5,818)	(6,764)
攤銷後成本	\$ 315,347	\$ 37,259	\$ 4,116	\$ 3,394	\$ —	\$ 360,116

(四)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3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691
本期沖銷備抵損失	(2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01)
外幣換算差額	78
期末餘額	\$ 10,666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4,99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433)
期初餘額 (IFRS 9)	3,5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446
本期沖銷備抵損失	(313)
外幣換算差額	70
期末餘額	\$ 6,764

十、存 貨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商 品	\$ 572	\$ 1,410	\$ 3,482
製 成 品	32,293	32,113	43,226
在 製 品	27,318	40,218	32,810
原 料	18,765	21,349	30,288
物 料	7,170	10,531	11,704
合 計	\$ 86,118	\$ 105,621	\$ 121,510

(一)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備

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530 仟元、37,606 仟元及 32,545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印刷電路板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4,464	\$ 221,607	\$ 608,601	\$ 719,1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3	5,426	6,871	18,063
閒置產能成本	27,106	27,674	79,594	71,939
其 他	(3,491)	(3,015)	(9,695)	(11,116)
小 計	229,932	251,692	685,371	798,047
不動產投資				
租賃成本	—	258	—	514
營業成本	\$ 229,932	\$ 251,950	\$ 685,371	\$ 798,561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7,50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4,69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故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其資產及負債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94
應收帳款	22,072
其他應收款	589
存 貨	10,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35,52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40
其 他	221
待出售處分群組總額	<u>\$ 247,502</u>
應付帳款	\$ 21,452
其他應付款	2,994
其 他	251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4,697</u>

股權轉讓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86,336 仟元(暫定價)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此項股權轉讓程序預計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完成。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股權轉讓第一筆訂金人民幣 15,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存入交易資金託管專戶。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	36,656	
建築物	437,931	1,244	530	—	(3,754)	190,271	244,620	
機器設備	755,452	742	7,705	45,933	(4,711)	245,580	544,131	
運輸設備	13,743	376	277	—	(168)	9,054	4,620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45,922	224	382	—	(785)	39,905	5,074
租賃改良	165	—	—	—	—	—	165
其他設備	130,625	225	108	—	—	—	130,742
小 計	1,519,664	2,811	9,002	45,933	(9,418)	484,810	1,065,178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81,056	11,858	305	—	(1,767)	85,119	105,723
機器設備	676,958	20,892	7,647	—	(4,409)	215,835	469,959
運輸設備	10,698	1,205	276	—	(174)	8,801	2,652
辦公設備	44,270	566	375	—	(779)	39,534	4,148
租賃改良	102	25	—	—	—	—	127
其他設備	101,454	5,976	107	—	—	—	107,323
小 計	1,014,538	40,522	8,710	—	(7,129)	349,289	689,932
淨 額	\$ 505,126	\$ (37,711)	\$ 292	\$ 45,933	\$ (2,289)	\$ 135,521	\$ 375,24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35,847	3,698	—	1,616	(4,984)	436,177
機器設備	775,753	2,750	37,107	16,326	(5,677)	752,045
運輸設備	13,504	2,900	—	—	(239)	16,165
辦公設備	46,507	—	—	—	(1,072)	45,435
租賃改良	165	—	—	—	—	165
其他設備	119,667	2,397	238	7,450	—	129,276
小 計	1,527,269	11,745	37,345	25,392	(11,972)	1,515,089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66,501	12,010	—	—	(2,100)	176,411
機器設備	683,353	25,399	37,107	—	(5,458)	666,187
運輸設備	12,243	712	—	—	(236)	12,719
辦公設備	43,809	900	—	—	(1,060)	43,649
租賃改良	69	25	—	—	—	94
其他設備	93,265	6,262	228	—	—	99,299
小 計	999,240	45,308	37,335	—	(8,854)	998,359
淨 額	\$ 528,029	\$ (33,563)	\$ 10	\$ 25,392	\$ (3,118)	\$ 516,730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1.65%	1.79%~4.01%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卅四。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民國 108 年

	108 年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33
機器設備	672
運輸設備	1,901
	<u>\$ 6,206</u>
	108 年 1 月至 9 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0
建築物	2,395
機器設備	461
辦公設備	116
運輸設備	756
	<u>\$ 3,958</u>

(二)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

	108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440
非 流 動	\$ 1,8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建 築 物	1.6353%~1.6613%
機器設備	1.735%
辦公設備	4.75%
運輸設備	5.245%

(三)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 月至 9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3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0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3,413	\$ 3,636
1~5 年	6,744	4,699
超過 5 年	—	10,151
	\$ 10,157	\$ 18,486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出 售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80,271	\$ 977	\$ —	\$ —	\$ 681,248
建築物	7,217	—	—	—	7,217
小 計	687,488	977	—	—	688,4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3,595	—	—	—	3,595
建築物	771	773	—	—	1,544
小 計	4,366	773	—	—	5,139
淨 額	\$ 683,122	\$ 204	\$ —	\$ —	\$ 683,32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出 售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	\$ 281,218	\$ —	\$ —	\$ 281,218
建築物	—	7,218	—	—	7,218
小 計	—	288,436	—	—	288,436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14	—	—	514
淨 額	\$ —	\$ 287,922	\$ —	\$ —	\$ 287,922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46,632 仟元及 340,167 仟元。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作為計算推估基礎，其中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為 1.17%及 1.3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745,806 仟元。

(三)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一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7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四)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卅四。

十五、無形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匯率 影響數	分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2,052	\$ 221		\$ 93	\$ —	\$ 2,180
累計攤銷	1,815	221		93	—	1,943
淨 額	\$ 237	\$ —		\$ —	\$ —	\$ 23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匯率 影響數	分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696	\$ 331		\$ —	\$ (3)	\$ 2,024
累計攤銷	1,478	285		—	(1)	1,762
淨 額	\$ 218	\$ 46		\$ —	\$ (2)	\$ 262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85 仟元與及 221 仟元及 285 仟元。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1,742
本期攤銷	(234)
匯率影響數	(294)
期末餘額	\$ 11,214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 1,550
備抵損失	(1,550)	(1,550)	(1,550)
淨額	\$ —	\$ —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	\$ —	\$ —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八、短期借款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	\$ 30,000	\$ —
擔保借款	—	30,000	—
合計	\$ —	\$ 60,000	\$ —
利率區間	—	1.5%~1.52%	—
尚未使用額度	\$ 386,848	\$ 281,393	\$ 239,30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 69	\$ 48	\$ —
應付帳款	102,114	137,602	172,923
合計	\$ 102,183	\$ 137,650	\$ 172,923
流動	\$ 102,183	\$ 137,650	\$ 172,923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二。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8,833	\$ 21,482	\$ 17,033
應付設備款	3,447	35,537	4,977
應付利息	180	715	171
應付休假給付	1,857	4,887	1,726
其 他	59,466	59,429	79,390
合 計	\$ 83,783	\$ 122,050	\$ 103,297
流 動	\$ 83,783	\$ 122,050	\$ 103,297

廿一、長期借款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1.6353 %	\$ 15,944	\$ 19,444	\$ 20,611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6 年 1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9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2%	6,667	11,667	13,333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自民國 108 年 4 月開始 每季償還，至民國 12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6 %、1.5%及 1.5%	192,857	200,000	200,000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107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 還，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到期一次償清餘額，浮動 利率，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2%	45,893	52,000	—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 還，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到期一次償清餘額，浮動 利率，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2%	228,000	228,000	—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 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 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利率 為 1.8%	—	—	2,384
合 計	\$ 489,361	\$ 511,111	\$ 236,328
流 動	\$ 33,059	\$ 29,581	\$ 20,860
非 流 動	\$ 456,302	\$ 481,530	\$ 215,468
尚未使用額度	\$ 57,039	\$ 26,333	\$ 24,66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1 仟元及 1,719 仟元與 5,406 仟元及 5,189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1,639 仟元及 1,713 仟元與 5,069 仟元及 4,84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 仟元及 168 仟元與 545 仟元及 502 仟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600 仟元。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	\$ 2,416	\$ 2,416
合計	\$ —	\$ 2,416	\$ 2,416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
-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1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18,634	\$ 20,26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1,448)	(4,423)
期末餘額	\$ 17,186	\$ 15,843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53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3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五)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4,048	\$ —
本期淨損	(2,115)	(745)
現金增資	—	16,000
期末餘額	\$ 11,933	\$ 15,255

廿四、每股虧損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25)	\$ (0.13)	\$ (0.54)	\$ (0.35)
稀釋每股虧損	\$ (0.25)	\$ (0.13)	\$ (0.54)	\$ (0.35)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損(仟元)	\$ (41,295)	\$ (21,969)	\$ (89,010)	\$ (58,820)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66,123	166,123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1)	\$ (0.13)	\$ (0.50)	\$ (0.35)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印刷電路板				
商品銷售收入	\$ 244,243	\$ 265,079	\$ 722,490	\$ 827,676
加工收入	36	—	36	—
其他營業收入	3	—	245	7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92)	(3,540)	(9,313)	(11,201)
小 計	241,190	261,539	713,458	817,257
不動產投資				
租賃收入	—	52	—	709
淨 額	\$ 241,190	\$ 261,591	\$ 713,458	\$ 817,966

廿六、其他收入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1,417	\$ 2,288	\$ 5,967	\$ 6,198
其他收入—其他	1,759	397	2,664	5,653
合 計	\$ 3,176	\$ 2,685	\$ 8,631	\$ 11,851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58)	\$ —	\$ (222)	\$ 30
外幣兌換利益	607	5,447	5,837	21,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8)	(777)	261	(1,915)
賠償損失	(29)	(71)	(47)	(623)
什項支出	(2,287)	(237)	(2,961)	(377)
合 計	\$ (1,795)	\$ 4,362	\$ 2,868	\$ 18,547

廿八、財務成本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45	\$ 941	\$ 7,811	\$ 2,7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	155	—
合 計	\$ 2,594	\$ 941	\$ 7,966	\$ 2,772

廿九、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

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

下：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	—	—	851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當期產生	(4,076)	(2,893)	(10,522)	(8,216)
稅率變動	—	—	—	(3,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076)	\$ (2,893)	\$ (10,522)	\$ (11,209)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732)
當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之換算	1,236	2,166	362	9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1,236	\$ 2,166	\$ 362	\$ 190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第 三 季			107 年 第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28	\$ 20,384	\$ 70,312	\$ 47,482	\$ 9,583	\$ 57,065
勞健保費用	3,690	783	4,473	3,420	673	4,09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第 三 季			107 年 第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退休金費用	1,488	2,154	3,642	1,449	2,151	3,600
董事酬金	—	1,102	1,102	—	1,000	1,00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3,251	676	3,927	3,573	757	4,330
折舊費用	\$ 8,706	\$ 3,851	\$ 12,557	\$ 12,171	\$ 3,245	\$ 15,416
攤銷費用	\$ —	\$ 82	\$ 82	\$ —	\$ 162	\$ 16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713	\$ 44,841	\$190,554	\$146,929	\$ 29,381	\$176,310
勞健保費用	11,116	2,344	13,460	10,406	1,999	12,405
退休金費用	4,440	6,580	11,020	4,383	6,149	10,532
董事酬金	—	3,132	3,132	—	3,035	3,03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204	1,984	12,188	10,196	2,084	12,280
折舊費用	\$ 33,445	\$ 11,808	\$ 45,253	\$ 36,077	\$ 9,745	\$ 45,822
攤銷費用	\$ —	\$ 221	\$ 221	\$ —	\$ 519	\$ 519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2,246	\$ —	\$ —	\$ 162,24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4	—	—	84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7	307
合 計	\$ 162,330	\$ —	\$ 307	\$ 162,63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6,723	\$ —	\$ —	\$ 56,72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4	—	—	84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69	569
合 計	\$ 56,807	\$ —	\$ 569	\$ 57,376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9,145	\$ —	\$ —	\$ 109,14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5	—	—	9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947	3,947
合 計	\$ 109,240	\$ —	\$ 3,947	\$ 113,187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基金 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 日淨值

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 月至 9 月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69
本期認列於損益	(262)
期末餘額	\$ 307

	107 年 1 月至 9 月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6,427
期初餘額(IFRS9)	6,427
本期認列於損益	(2,480)
期末餘額(IFRS9)	\$ 3,947

(1)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108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45~1.7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1 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7 仟元。

民國107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45~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95 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84 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637	\$ 57,376	\$ 113,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624,167	1,012,359	1,088,0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 2)	682,631	831,851	513,5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72		31.04	\$ 362,314	10%	\$ 36,231
人民幣		4,138		4.389	18,160	10%	1,8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3		31.04	11,257	10%	1,12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52	30.715	\$ 542,190	10%	\$ 54,219
人民幣	1,081	4.475	4,839	10%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4	30.715	27,472	10%	2,747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413	30.525	\$ 562,051	10%	\$ 56,205
人民幣	559	4.437	2,479	10%	2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	30.525	3,471	10%	347
人民幣	452	4.437	2,005	10%	201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仟元/80 仟元、(110)仟元/110 仟元及(299)仟元/299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116 仟元、2,840 仟元及 5,462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卅二、(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48%及 60%，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八及附註廿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9	\$ —	\$ —	\$ —	\$ 69
應付帳款	102,114	—	—	—	102,114
其他應付款	83,783	—	—	—	83,783
租賃負債	4,440	1,824	—	—	6,264

108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長期借款	33,059	70,386	264,488	121,428	489,361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24,505	\$ 72,210	\$ 264,488	\$ 121,428	\$ 682,6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 —	\$ 60,000
應付票據	48	—	—	—	48
應付帳款	137,602	—	—	—	137,602
其他應付款	122,050	—	—	—	122,050
長期借款	29,581	69,294	73,051	339,185	511,111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350,321	\$ 69,294	\$ 73,051	\$ 339,185	\$ 831,851

107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2,923	\$ —	\$ —	\$ —	\$ 172,923
其他應付款	103,297	—	—	—	103,297
長期借款	20,860	44,568	35,179	135,721	236,328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98,120	\$ 44,568	\$ 35,179	\$ 135,721	\$ 513,588

卅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福利	\$ 4,823	\$ 4,625	\$ 15,096	\$ 14,540
退職後福利	178	168	536	518
合 計	\$ 5,001	\$ 4,793	\$ 15,632	\$ 15,058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帳面價值為 1,853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38,897	143,218	144,83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	677,653	676,676	281,21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5,673	6,446	6,70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35,945	—	—
受限制資產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4,883	4,881	4,879
合 計		\$ 998,877	\$ 967,047	\$ 573,465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6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566 仟元、35,671 仟元及 10,133 仟元。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卅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

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卅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與不動產投資及買賣。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713,458	\$ —	\$ —	\$ 713,458
部門間收入淨額	261,965	—	(261,965)	—
收入合計	\$ 975,423	\$ —	\$ (261,965)	\$ 713,458
營業淨損	\$ (101,166)	\$ (4,147)	\$ 133	\$ (105,180)
所得稅利益	\$ 7,878	\$ 2,644	\$ —	\$ 10,52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電 路 板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817,257	\$ 709	\$ —	\$ 817,966
部門間收入淨額	369,425	—	(369,425)	—
收入合計	\$ 1,186,682	\$ 709	\$ (369,425)	\$ 817,966
營業淨損	\$ (97,012)	\$ (2,477)	\$ 1,089	\$ (98,400)
所得稅利益	\$ 10,278	\$ 931	\$ —	\$ 11,20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7)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佳總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模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0	\$ 250,000	\$ 170,000	1.7%~ 2.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98,418	\$ 596,836	註 9
0	佳總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112	24,832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98,418	596,836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10：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傑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	\$ 298,418	\$ 200,000	\$ 200,000	\$ 192,857	\$ —	13.4%	\$ 746,046	Y	—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限制。

註 9：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期數 (股)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 307	2.18%	\$ 307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78	20,589	—	20,589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193	15,794	—	15,794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16	20,569	—	20,569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	2,956	30,106	—	30,106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債券	"	—	1,688	25,071	—	25,071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549	25,056	—	25,056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496	25,061	—	25,061	
	股票及成		"	—	29	84	—	84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810	15	月結 60 天	與一般 客戶相當	與一般 客戶相當	30,176	11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0,093	—	\$ —	—	\$ 30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90,51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3%
				應收帳款	35,311	"	2%
				銷貨收入	2,16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收帳款	1,004	"	—
				其他應付款	7,095	依雙方約定期間支付	—
				銷貨收入	2,15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2	"	—
				進 貨	55,824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8%
				消 耗 品	3,292	"	—
				應付帳款	17,945	"	1%
				應付費用	1,610	"	—
				其他應收款	170,093	本金依合約期間收取，利息每月支付	8%
				利息收入	2,188	依雙方約定借款利率計算	—
				銷貨收入	1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收帳款	12	"	—
				銷貨收入	107,81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5%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76	"	1%
				進 貨	194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付帳款	174	"	—
				應付帳款	17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735,427	\$ 735,427	22,726	100%	\$ 338,850	\$ (50,830)	\$ (50,830)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泓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536	43	1,106	100%	6,840	1	1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64,000	64,000	6,400	80%	47,731	(10,575)	(8,460)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7,142	—	10	100%	7,185	6,877	118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921,674	921,674	50	100%	316,128	(51,235)	(51,235)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	295	—	—	—	6,877	6,759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二)	列報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投資款	備註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922,671 USD 29,000,000	2	\$ 922,671 USD 29,000,000	\$ — —	\$ — —	100%	\$ (52,516)		\$ 258,898	\$ —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	4,339 USD 140,000	—	100%	(6)	(6)	4,340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審計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定額(註二)
\$ 922,671 (USD 29,000,000)			\$ 931,862 (USD 29,000,000)			\$ 895,255
4,339 (USD 140,000)			9,744 (CNY 2,2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資審定時之淨值 60% 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107,810	15	(註一)	(註一)	(註一)	\$ 30,176	11	\$ —	
	進貨	2,361	—	"	"	"	1,178	—	—	
深圳佳總開發 有限公司	進貨	12	—	"	"	"	12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